

@所有村干部 如何廉洁履职，这些规定要牢记

——详解《宁波市规范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行为办法(试行)》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关系党的执政根基。新出炉的《宁波市规范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行为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村干部廉洁履职划出了“硬杠杠”。那么，今后村干部到底要如何履职？有哪些易触碰的“红线”要格外注意？结合我市以往执纪监督问责实际，就农村基层干部易触碰的“红线”，进行详细解读。

北仑区街道干部深入田间地头了解小微权力落实情况。(索向鲁 摄)

竞选村干部要守牢“廉洁线”

海曙区龙观乡金溪村村委会主任竺叶波为成功当选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通过赠送香烟、提供吃请及娱乐活动等方式向党员拉票，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鄞州区塘溪镇管江村徐明锋以香烟、每张100元价格向村民“预购”选票，被刑事拘留；宁海县黄坛镇明珠村主任候选人周国友用香烟进行拉票，被行政拘留5日。

这是去年我市村社组织换届期间通报的案例。从通报案例类型来看，拉票贿选问题占比过半，多为口头拉票和送礼贿选，涉及对象人数较多，发生时间跨度较大，且易与正常人际交往相杂糅，违纪具有隐蔽性。此外，违反选举工作程序、破坏选举秩序等问题亦不容忽视。

村和社区组织换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百姓切身利益。为此，《办法》明文规定“村干部应严格遵守村级组织换届、镇

(乡)党代表和人大代表选举纪律和要求，落实村民(成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并明确“四不准”行为，即不准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在选举过程中，拉票贿选、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不准采取暴力、威胁、欺骗、造谣、诬告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成员)依法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不准利用宗教、宗族、宗派势力等拉帮结派、结党营私，或者借助黑恶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不准擅自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或者制造和传播小道消息干扰换届工作。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处置要规范

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奉化区大堰镇万一村党支部原书记徐明君在该村黄金茶基地项目中，伙同时任村主任罗永华、会计罗校帮以虚报黄金茶苗数量，返回虚增款项的方式，套取补偿资金72150元，后将该款用于不符合财政报销规定的其他费用支出。2017年7月，徐明君、罗永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校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为从源头上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规范村干部村务管理行为，《办法》针对村干部执行国家土地政策法规、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处置管理等详细列出“负面清单”。

在执行国家土地政策法规时，不准违法违规调整收回承包地，强迫村民(成员)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违反规定强制调整村民宅基地；不准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集体土地的征用、流转、整理等补偿资金；不准在配合农村宅基地审批、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过程中收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利益；不准利用职权或者纵容、默许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务上的影响占用土地或者违法搭建，或者拒不依法整改、拆除。

在执行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资金

处置管理中，不准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收入等情况；不准对矿产、山林等村集体自然资源的使用监管不力，发现问题不报告、不纠正，甚至为他人破坏、占用、偷盗等非法行为提供便利；不准擅自以本村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违规干预、插手集体资产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事项，在集体资产资源流转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准违反规定无据收(付)款，不按审批程序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报销，套取、截留、挪用集体资金设立“账外账”，对集体应收账款失信放任，或者擅自对无法收回的集体欠款进行账务处理；不准擅自借用集体款物或者经批准借用集体款物但逾期不还。

严禁向扶贫领域伸“黑手”

今年3月，市纪委通报了4起扶贫及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2011年12月，海曙区龙观乡雪岙村时任党支部书记、经济合作社社长洪和平和党支部委员、村妇女主任兼出纳徐月仙，党支部委员何根华，村委会委员洪彪，文书洪建华等人讨论决定，将原应归村所有的村原五保户应某某(2011年5月

病逝)个人账户内的大病报销结余款11290.44元人民币，予以私分。

类似行为，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为防止村干部向扶贫领域伸“黑手”，《办法》明确，村干部应认真落实低保(五保)申请、救灾救济款物发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救助申请、残疾人

两项补贴申请和党内关爱基金申请等民生领域相关政策，按规定执行资金申请及发放工作程序。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取消、伪造、变更资金发放对象、范围、标准、程序等；不准在民生领域管理或者服务事项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显失公平；不准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侵占、截留、挪用、私分民生领域资金；不准对民生领域资金申请对象未按规定程序审核和公示，对多领或者冒领补助、帮扶资金行为不及时制止。

官僚主义享乐主义要不得

俗话说“别拿村长不当干部”。在我市近年来查处的案例中，个别村干部“官本位”思想严重，滥用公权、奢靡享乐并非个例。

2015年至2017年，时任象山黄避乡周家村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周成世、时任村委会主任王永银、时任社管会临时负责人陈炳怀等人，在未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误工补贴名义违规发放2014年度至2016年度村主要干部报酬补贴，总计5.4万元。

2017年8月，周成世、王永银、陈炳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为从根本上抵制官僚主义、狠刹奢靡享乐之风，《办法》规定，村干部应充分发扬民主，按照村级重大事项“五议决策法”工作程序，对涉及村民(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同时，村干部应自觉抵制奢靡之风、享乐主义，禁止违规收受包括以现金、微信、支付宝转账等电子支付方式赠送的礼金，以及礼品

和其他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等；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禁止以商务接待为名变相公款吃喝或者出入高消费娱乐场所，以参观、学习、考察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或者在村集体账目中报销应由本人及特定关系人支付的个人费用；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借婚嫁丧喜、生日、乔迁、岗位变动、子女升学等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害村集体和村民(成员)利益的行为。



【人物名片】汤孝文，女，1979年8月出生，2002年7月大学毕业到东郊街道参加工作。2008年10月至今，一直工作在该街道纪检岗位，目前担任街道纪工委副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该同志表现突出，在2017年受到市纪委、市监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奖。

扎根基层做普通的纪检人

2008年10月，鄞州首批基层纪检战线专职干部正式上岗，从那一天开始，在这个基层普通的纪检工作岗位上，汤孝文一干就是十年。

这十年里，她钻研业务孜孜不倦。

2015年，汤孝文起草编制了全区首套《基层纪检组织履职规范化操作手册》，并在全区纪检业务大练兵中获得个人和团体二等奖，为精准开展监督工作奠定了基础。成绩的取得并非一日之功，上任之初，面对需要“创业”的局面，她主动自学、虚心求教、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论和业务水平。孜孜不倦对业务的钻研，使得她逐渐从一名“门外汉”成长为纪检监督工作的“行家里手”。

这十年里，她主动适应不断创新。

纪工委工作“三转”及专业化以来，汤孝文主动适应、不断创新，把握主业主业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如围绕“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化管理”这个关键点，她从提升主体意识、规范制度执行、完善监督

组织等方面强化对合作社运行的立体监督，近年来辖区内未发生一起因合作社干部不遵守规范管理制度而引发的信访举报；她积极破解街道纪检信访难题，在传统“接访一调查一反馈”基础上，创新融合“包案一联动一后访”环节，实现对信访人诉求的动态回应，为积案化解打开有利局面。

这十年里，她慎独自律坚守初心。

在领导同事眼里，汤孝文是一名既“不起眼”又很“有个性”的纪检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她总是尽自己所能处理好每一项具体事务，能自己解决的问题绝不向领导和组织“刷存在感”。而在为人处世上，她又保持着近乎偏执的清醒和理性，始终把“努力、自律、慎独”作为人生修为目标和人际交往准则。

用汤孝文自己的话说，她只想在基层的岗位上干好一份普通的事，真真切切地为群众办一点实事，保留着一名普通党员、普通纪检干部的初心。

(董小芳 鄞纪轩文/摄)



汤孝文(右)和同事一起查阅账目。

扶贫领域的“奶酪”不能动

“上任之初，我也想带着全村村民走上致富之路，真心实意为村里发展做出贡献，但是在村里项目多起来以后，我经不住诱惑，一次又一次拿了工程承包商的钱……”奉化区大堰镇蒋家山头村原党支部书记蒋小林对自己贪污受贿的事实深感后悔。

2014年至2016年期间，蒋小林在协助大堰镇人民政府实施“宁波市相对欠发达地区村庄整治建设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采用虚增石子、石栏杆、地面石工程造价的方式，套取国家扶贫资金计人民币30000元，归个人使用。又先后非法收受项目承建人王某某、董某某、田某某、姚某某和材料供应商王某等人的贿赂共计人民币31000元，并为他们在项目发包、工程款支付、建材采购等方面提供关照。

村干部是落实扶贫工作的终端，是各类惠农政策和扶贫项目资金补助的“必经之路”。蒋小林作为一名具有10多年党龄和村支书经历的欠发达村“一把手”，因为各类扶贫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经手的多了，

逐渐忘记了自己当选村支部书记的初心，最终选择贪婪堕落，走向了违法乱纪，必将受到党纪和国法的严惩。

2016年8月，经奉化区纪委监委研究，决定给予蒋小林开除党籍处分。2017年10月16日，奉化区监委将该案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22日，奉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蒋小林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4万元。

案件启示：

发生在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直接侵害了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扶贫政策的精准落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随着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扶贫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对胆敢动扶贫领域的“奶酪”，进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等“雁过拔毛”式的贪腐问题将严惩不贷，为按时按质完成精准扶贫任务打通农村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董小芳 奉纪轩)



我市广泛开展“清风宣讲月”活动

本报记者 董小芳

“今年咱们村里主推美丽乡村建设，多个重大项目工程亟待上马，涉及上千万的投资金额，大伙一定要严格按照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要求走流程，按规矩办事儿，这也是保护村干部自己。”

镇海区蛟川街道内，该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丁海勇一场以案说纪的《严守党的纪律，全面从严治党》清风宣讲，触动了在座村干部的心弦。

这是全市“清风宣讲月”活动的

一个缩影。据了解，今年的清风集中宣讲活动主题是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科学把握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

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深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站所等各个层面，广泛开展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市和区县(市)两级纪委监委共组织宣讲450余场次，全市5.1万余名党员干部群众接受学习教育。

海曙区依托“清廉海曙”微信

公众号，开设“纪法课堂”，运用视频、漫画、图解等形式深入浅出解读监察法，打造“指尖微课堂”，并组织纪法“微考学”，实现以考促学、以考促廉。

北仑区深入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主题宣讲活动。日前，年近八旬的清风讲师叶虎靖走进九峰社区，从农村党员干部勤廉故事入手，为村干部及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清风宣讲课。

鄞州区通过制作鲜活学习展板、开展八分钟廉政讲坛、创作文艺廉政节目等多种形式，并利用网络教育平台、专题内刊等载体，将宣

讲活动带到机关、学校、企业、村(社)，确保宣讲内容入耳、入心。

慈溪市将生活中的“圆桌”转变成清风宣讲的“课桌”，组织市、镇两级干部带上一道道以监察法释义解读为主要内容的“菜品”，与各村党员干部、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开展清风宣讲。

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委纪检监察组则紧密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实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等重点岗位人员，深入基层单位、重点工程建设一线等地，开展针对性宣讲。



奉化区纪委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清风宣讲。(奉纪轩 摄)